

北京师范大学在校生 MBA 奖学金评选条例（试行）

（2017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师大 MBA 教育质量，鼓励 MBA 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师大 MBA 在校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文体积极分子、竞赛奖学金。

第三条 2017 年可申请参评对象为：MBA2016 级定向在读学生。

第四条 所有参评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活动，主动承担组织工作，工作成绩显著，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取得突出成绩。

第五条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不予参评：

- 第一、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行政处分；
- 第二、违反校际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及党团纪律处分；
- 第三、损坏北京师范大学声誉，破坏北师大 MBA 品牌建设者；
- 第四、有任何一门必修课程缺课达 1/4（含）以上者。

第六条 以上奖学金不可兼得，每位符合条件的 MBA 学生最多可同时申报两项参评。

第七条 北师大 MBA 奖学金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学生申请及班级推荐的形式，由学院组成 MBA 奖学金评定小组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第八条 具体评选办法参见各项奖学金评选及奖励办法。

附 则 参评对象、评选比例根据学院每年政策确定。

一、北京师范大学 MBA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及奖励办法

（一）评选依据及评选程序

1、评选依据

MBA 优秀学生的评选参考学生入学来的所有课程成绩，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平均分，任何必修课程有不及格或缺考的不予参评。自愿申请且符合参评标准的学生，在同年级内按照加权平均分高低排序抽取名次。

2、评选程序

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自愿申请，附个人成绩单，由班级汇总学生申请信息，上报至学院 MBA 学生工作评定小组审核并公示。

（二）奖励办法

优秀 MBA 学生奖学金分为三等。一等奖学金为总人数的 3%；二等奖学金为总人数的 5%；三等奖学金为总人数的 10%。奖学金标准如下：

一等奖学金 3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 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人

二、北京师范大学 MBA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及奖励办法

（一）评选依据及评选程序

1、评选依据

北师大 MBA 优秀学生干部从班级和 MBA 联合会中产生，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需在所在班级或组织服务满一年。

2、评选程序

学生自愿申请填写奖学金申请表，由班级、MBA 联合会民主推荐或自荐，上报至学院 MBA 学生工作评定小组审核并公示。

（二）奖励办法

奖金标准为 2000 元/人。每班最多可推选候选人 2 人，MBA 联合会最多推选候选人 2 人。（班级推荐候选人和联合会推荐候选人不能重复）。

四、北京师范大学 MBA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及奖励办法

（一）评选依据及评选程序

1、评选依据

北师大 MBA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从班级中产生，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或者 MBA 中心组织的大型活动、各种会议及评估的会务服务工作和筹备工作。

2、评选程序

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自愿申请，由班级民主推荐或自荐，上报至学院 MBA 学生工作评定小组审核并公示。

（二）奖励办法

奖金标准为 1000 元/人。每个班集体最多可推荐 2 个候选人。

五、北京师范大学 MBA 文体积极分子评选及奖励办法

（一）评选依据及评选程序

1、评选依据

北师大 MBA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从班级中产生，参评的学员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为北师大 MBA 获得荣誉。

2、评选程序

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自愿申请，由班级民主推荐或自荐，上报至学院 MBA 学生工作评定小组审核并公示。

（二）奖励办法

奖金标准为 1000 元/人。每个班集体最多可推荐 2 个候选人。

六、北京师范大学 MBA 竞赛奖学金

（一）评选依据及评选程序

1、评选依据

参加全国各种与 MBA 相关的竞赛（比如案例大赛，创业大赛，模拟公司大赛等），为北京师范大学赢得荣誉者，按照获奖级别分为一、二、三等奖，凡参加此类竞赛活动取得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的研究生个人或研究生团体（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以团体申报），均有资格申请 MBA 竞赛奖学金。

2、评选程序

学生或团队根据自己的情况填写奖学金申请表自愿申报，上报至学院 MBA 学生工作评定小组审核并公示。

（二）奖励办法

北师大 MBA 竞赛奖学金分为三等，参考标准如下。

一等奖学金，奖金额 3000 元/（人/团体）；

二等奖学金，奖金额 2000 元/（人/团体）；

三等奖学金，奖金额 1000 元/（人/团体）。